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王先友述职报告

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工作部的持续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人 2011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11 次，现场会议 5 次，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出席了所有的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本次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

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新矿点开拓等，保证公司获取其稳定的锰粉供应。鉴于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供应商，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石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担保。

（三）201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等十一项议案。独立董事在会前已收到有关议案，并提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对口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现场会议上，我逐一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对所有议案充分讨论，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资产交割协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事先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我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社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核查，我认为此次担保严格执行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

况。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在公司现场调查累计 12 天,在现场办公期间我查阅相关资料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座谈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本年度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公司高管 2010 年年度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1 年,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圆满结束,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以适应形势需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严格督促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 2011 年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内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我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七、其他事项

201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以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八、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为保证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资料及时、详细，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们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平台。

2012 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我表示敬意和衷心的感谢。本人的联系方式：18673261996

独立董事：王先友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